

# 文水县生活物资保供 文件

## 稳 价 工 作 专 班

文保稳专班〔2024〕1号

签发人：贺泽炜

### 关于进一步推进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推进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我县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积极有序推进平价销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工作

平价销售是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基础上，通过政府积极引导和适当支持，在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在商场、超市等终端市场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一项惠民措施，对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乡

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立足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和支持，调动经营主体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平价销售的稳价惠民作用。着眼于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合理确定平价品种、优惠幅度等，做到精准有力、保障适度。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结构等情况，精心设计符合实际、可持续的平价销售模式，积极有序推进，确保实际成效。

## 二、科学谋划，强化制度设计

（一）积极稳妥推进。从2024年春节期间开始试行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保供稳价专班成员单位

（二）强化经费保障。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由县财政局预算保障。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经济激励和其他激励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销售价差补贴、租金补贴、年度一次性奖补等资金支持，以及保障配送车辆通行、保障用能需求、信息服务、宣传推介等政策，对参与平价销售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支持。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科学设置启动条件。在春节前10天、中秋节前5天，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加权平均上涨幅度达到10%以上时，启动平价销售。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鼓励开展常态化平价销售活动，可在重点时段加大平价惠民力度，增加平价销售品种，扩大价格优惠幅度。平价销售时段为：春节前后各10天，中秋节前后各5天。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文水县调查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扎实开展平价销售工作

一、明确平价品种。将节假日期间监测的面粉、粳米、食盐、白砂糖、牛奶、花生油、大豆油、生猪、玉米、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鸡蛋、大白菜、土豆、西红柿、黄瓜、豆角、西葫芦、胡萝卜、油菜、芹菜、青椒、大葱、大蒜、生姜、苹果、梨、香蕉等30种商品纳入平价销售范围。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合理布局选点。综合考虑人口密度、交通便利情况等因素，主要依托现有超市等经营主体，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平价销售门店网点布局，在县城、乡镇，大中型社区、中低收入群体相对集中的居民区优先布点，鼓励向县城小型社区、街道和乡镇延伸。明确平价销售经营主体资质条件和相关要求，按照公平性、

广泛性原则，经自愿申报，选择具有一定实力和良好信誉、愿意积极承担稳价惠民社会责任的商场超市等经营主体参与平价销售。鼓励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单位，制定统一的平价销售名称、标识、价签等形象设计。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四）加强规范管理

一、合理设定幅度。启动平价销售期间，平价销售价格原则上应明显低于当地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格，实行“明码双价”，同时标明市场平均价格和平价销售价格。鼓励经营主体自主选择部分商品作为“一元菜”“两元菜”等进行销售。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强化价格监测。启动平价销售期间，每日监测同类商品市场平均价格，及时提供参与平价销售的经营主体，供其制定次日平价销售价格时对比参考。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提高监测的时效性、精准性，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综合施策，确保平价惠民销售持续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文水调查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精心组织实施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平价销售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平价销售工作。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平价销售机制建设的统筹和指导，要研究制定评估监督办法，加强平价销售门店巡查，并鼓励社会监督，牵头对积极落实平价销售相关要求成效明显的经营主体予以适当奖励，对落实相关要求不到位的减少或停止支持政策直至予以退出。

(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平价销售机制建设过程中，要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提升群众对平价销售的知晓度、认可度、满意度，及时将平价销售工作开展情况及亮点经验报送县发改局。

文水县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专班（代章）

2024年1月31日

